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饶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翁鹤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陆勤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潘海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沈卫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岱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清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刘登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具体提案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特别提示：

上述第 1-3 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该项提案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1-3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4 项提案为特别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饶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翁鹤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勤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海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沈卫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岱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清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刘登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 3）以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 A 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结算、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

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表、开户确认书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深 A 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结算、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表、开户确认书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深 A 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结算、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表、开户确认书等）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深 A 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结算、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表、开户确认书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须于 2021 年 9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17: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86 (755) 86540062

传真: +86 (755) 26508339

电子邮箱: snibeinfo@snibe.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32

2、投票简称为：新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格：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1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第 2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 3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_____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饶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2	选举翁鹤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3	选举陆勤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4	选举潘海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沈卫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2.02	选举王岱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2.03	选举张清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刘登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		
3.02	选举马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如未填上持股数，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 A 证券账号：_____ 持股股数：_____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2021 年 9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0）

联系传真：+86（755）26508339（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